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銘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銘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速偵字第127號、107年度速偵字第7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1年度偵字第13410號緩起訴處分書為量刑證據。

二、本院審酌被告劉銘雄前於民國106年、107年間，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復於111年間因同類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均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吐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0.77、0.71、0.97毫克），竟仍未能記取教訓，本次又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且吐氣酒精濃度又高達每公升0.83毫克，足見其未能因先前刑事追訴、處分知所警惕；並審酌被告所駕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802號

被　　告　劉銘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銘雄於民國115年8月30日9時許前某時，在彰化縣社頭鄉某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分許，行經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與中興路路口時，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味，並於同日9時1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3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劉銘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蔡奇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江慧瑛